

# 关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通知》的解读

为落实省、市有关推进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发展的有关精神，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工作安排，我局代市政府起草了有关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通知，主要依据如下：

## 一、政策依据

### （一）民政部、省政府有关文件

2011年6月8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规定广东省从2011年7月1日起，对全省五保户、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以及城市“三无”人员去世的，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等五项殡葬基本服务。

《意见》同时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适度扩大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对象范围，逐步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2013年1月4日，省民政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文件要求：各地要遵循先易后难、先起步再提标的方法，有重点、有步骤、分层次地推动本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逐步从重点救助对象扩大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从减免基本殡葬服

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方式。已经出台惠民殡葬政策的地区，要逐步扩大惠民范围。

2015年，省政府制定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要求：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减免遗体消毒、接运等7项收费。

## **（二）省直部门文件**

2015年3月4日，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要求各地政府按照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执行《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 **二、客观需求**

1. 省民政厅多次要求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实现户籍人员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2. 目前为止，广东省已有深圳、惠州、茂名等市实现了在辖区范围内死亡的人员由当地财政提供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 **三、基本内容**

“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基本内容是：对在佛山死亡的户籍及办理居住证的常住人员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免除，免除的费用由当地政府财政支出。按照省规定，免除的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消毒、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小型骨灰盅等七项殡葬基本服务，最高免除额度为1320元/单。